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
报 告 书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9号 (A/9019)

联 合 国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

报 告 书

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19号 (A/9019)



联 合 国

一九七三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6	1
二 特设委员会收到的提议草案	7-9	4
三 工作小组的报告	10-13	5
四 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14	6

附 件

一 特设委员会收到的提议草案	8
二 工作小组的报告	16
附录 A. 各联系小组报告和起草小组 报告的合刊	17
附录 B. 向工作小组提出的提案	25

一. 导言

1.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会第二〇三七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报告书记载了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工作情形^①。大会并将该报告发交第六委员会^②，该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举行的第一三四六至第一三五二次、第一三六六次、第一三六八次及第一三七一次会议审议了这份报告。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通过了第二九六七（二十七）号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已经审议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三月三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工作情形的报告，^①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报告书所反映的该委员会在审议侵畧定义问题及草拟定义方面至今所获得的进展，

“改虑到特设委员会不可能在第五届会议完成工作，

“改虑到大会在其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三〇（二十二）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〇号（二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五四九（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六四四（二十五）

①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十九号（A/8719）。

② 关于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88，文件A/8929。

号决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一(二十六)号决议里均曾承认需要加速订立侵略定义的普遍信念,

“考虑到使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圆满完成,刻不容缓,侵略定义亦需儘速订立,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各委员都有意根据已得的结果继续工作,本着相互谅解协调的精神,以应有速度完成定义草案,

“1. 决定侵略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应依照大会第二三三〇(二十三)号决议,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后儘早在日内瓦恢复工作;

“2.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3. 决定将题为‘侵略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依照该决议,侵略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十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开会,委员会的组成见其一九六八年届会工作报告^③第2段。除海地、马达加斯加、塞拉勒窝内及扎伊尔外,特设委员会全体成员国都派有代表出席,国名如下: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及南斯拉夫。出席一九七三年会议的代表名单业已分发,其文件编号为A/AC.134/INF.2.

③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86,文件A/7185/rev.1.

3. 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特别委员会举行第一〇二次会议,选出了下列职员:

主席: 德拉古丁·托多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副主席: 路易吉·费拉里·布拉沃先生(意大利)

特奥多罗·布斯塔曼特·穆尼奥斯先生(厄瓜多尔)

里亚德·阿德哈夫先生(伊拉克)

报告员: 马特伊·卡拉西麦奥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特设委员会又选出本特·布罗姆斯先生(芬兰)为委员会职员,兼任工作小组主席(参看下文第6段)。

4. 本届会议由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尤里·里巴科夫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会。里巴科夫先生还代表秘书长出席会议,并担任特设委员会秘书。查菲克·马列克先生担任副秘书长。雅克琳·多奇女士和约瑟夫·科比亚尔卡先生担任助理秘书。

5. 同次会议,特设委员会通过下列议程:

1. 宣布开会。

2. 选举职员。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

5. 审议侵畧定义问题(大会第二三三〇(二十二)号决议、第二四二〇(二十三)号决议、第二五四九(二十四)号决议、第二六四四(二十五)号决议、第二七八一(二十六)号决议及第二九六七(二十七)号决议。

6. 通过报告。

6. 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同天举行的第一〇三次会议,特设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小组,并开放给各代表团享有同样的决定权和参与权。工作小组被请设法以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会议

报告书附录 A. 附件二所载非正式商谈小组报告^①为基础, 编制一分侵畧定义草案, 并提交特设委员会。工作小组主席被请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经常向特设委员会提出报告。对于各种特殊问题, 工作小组内可以组成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小组进行审议。

二. 特设委员会收到的提议草案

7.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六九年届会曾收到三件主要提议草案, 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草案 (A/AC.134/L.12) 十三国新草案 (A/AC.134/L.16 及 Add.1 与 2) 及六国草案 (A/AC.134/L.17 及 Add.1)。这三件提议草案的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一。

8.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特设委员会第一〇七次会议又收到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伊拉克、罗马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草案 (A/AC.134/L.43), 案文如下:

“侵畧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念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三〇(二十二)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〇(二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五四九(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六四四(二十五)号决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一(二十六)号决议, 都认为需要赶快订立侵畧定义,

“又念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六七(二十七)号决议中认为急须将特设委员会工作圆满结束, 并宜尽快订立侵畧定义,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会议在侵畧定义

各项要素及整个定义的拟订方面所已经获得的进一步进展，

“相信这种进展将使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实际上可能拟就一项普遍接受的侵畧定义草案，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各成员的共同愿望是在已获成果的基础上完成工作并制定最后定义草案，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尽早恢复工作，不得晚于一九七四年。”

9.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〇六次会议，乌干达代表口头提议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尽早恢复工作，不得晚于一九七四年”改为“在一九七四年内尽早恢复工作”。各共同提案国接受了这项修正案。

三、工作小组的报告

10. 特设委员会五月二十八日第一〇六次会议收到工作小组提出的一份报告（A/AC.134/L.42及Corr.1及Add.1）。该报告的附件一载有联系小组报告和起草小组报告的合刊；附件二载有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埃及、圭亚那、意大利、墨西哥、罗马尼亚和乌拉圭在本届会议分别提出的提议和意见。工作小组的报告及其附件也载在本报告附件二之中。

11. 特设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举行的第一〇六至第一〇九次会议审议了工作小组的报告。

12. 多数发言代表对特设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可观进展和积极成就表示满意。有人认为这种建设性的和有进展的工作是在工作小组的范围内进行的，它的非正式的讨论引发了

广泛的意见交流；工作小组所获的进展，使各方对进一步完成定义的工作抱有更大的希望和乐观。有人更指出，本届会议过程中，各代表团的立场更加明确，许多差距都缩短了。整个气氛比以前好，更多人表示愿意求得一个折衷的定义；这种气氛的转变必将开花结果。重要的是，必须维持这种动力，以完成委员会的任务。有些代表一方面承认本届会中取得的成果令人鼓舞，但也指出某些重点缺乏协议，他们并强调必须真心诚意地作出最后努力，以达成一项折衷办法。关于工作小组报告的各种看法在相关的简要纪录（A/AC.134/SR.106至109）中，都有所反映。

13. 在五月三十日第一〇九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并强调在没有一分定义草案的情况下，每项提出的条款必须与针对该条款提出的意见一起阅读。

四. 特设委员会的建议

14. 特设委员会第一〇九次会议无异议通过由阿尔及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埃及、伊拉克、罗马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并经口头订正（见上文第9段）的决议草案（A/AC.134/L.43），案文如下：

“侵略定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念及大会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三三〇（二十二）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四二〇（二十三）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二五四九（二十四）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六四四（二十五）号决

议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七八-(二十六)号决议,都认为需要赶快订立侵畧定义,

“又念及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九六七(二十七)号决议认为急须将特设委员会工作圆满结束,并宜促速订立侵畧定义,

“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三年会议在侵畧定义各项要素及整个定义的拟订方面所已经获得的进一步进展,

“相信这种进展已使特设委员会下届会议实际上可能制定一项普遍接受的侵畧定义草案,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各成员的共同愿望是在已获成果基础上完成工作并制定最后定义草案,

“建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内尽早恢复工作。”

特設委員會收到的提議草案

A. 蘇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聯盟提出的提議草案 (A/AC.134/L.12)。

大會，

念及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並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的破壞，

注意到依據國際法原則，計劃籌備發動及從事侵略戰爭為最嚴重之國際罪行。

記着使用武力阻止附屬人民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自決的自然權利不但違背基本人權，違反聯合國憲章，且亦阻礙全世界合作之發展及和平之建立，

考慮到一國使用武力侵害他國人民之社會和政治成就實與社會制度不同國家和平共存之原則不合，

又回顧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斷定任何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是否存在，且應抉擇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辦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

認為關於是否發生侵略行為之問題固然須視每一個別案件之情形加以審議，但仍宜訂若干基本原則以便作成此種決斷時有所遵循，

確信侵略定義之訂立可對未來侵略者發生約束作用，不但可使斷定是否有侵略行為發生及實施制止此等行為之辦法均較簡化，且可便利對侵略之受害者施行援助並保護其合

法权利和利益。

复认为武装侵畧为最严重和最危险之侵畧方式，在核武器存在所造成之情形中，蕴藏新世界大战之威胁，连同其一切惨重后果，故理宜在目前阶段着手订立此种侵畧方式之定义，

兹宣告：

1. 武力侵畧（无论直接或间接）乃係一国首先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及规定对另一国使用武力。

2. 因此，并于不妨碍安全理事会职务及权力之前提下：

A. 一国首先对另一国宣战应认为构成武力侵畧行为；

B. 一国首先从事下列任一行为，即使未经宣战，亦应视为构成武力侵畧行为：

(a) 使用核武器、细菌或化学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b) 轟击或前火射击另一国领土及人民或攻击其陆海空部队；

(c) 一国以军队侵犯或攻击另一国领土、军事佔领或吞併另一国领土或其一部分，或封锁海岸或港口。

C. 一国使用武力派遣武装部队、傭兵、恐怖份子或破坏份子至另一国领土并从事涉及使用武力之其他方式之颠覆活动，以促成另一国内部动乱或促成改革有利于侵畧者之政策，应视为构成间接侵畧的行为。

3. 除以上所列行为外，各国之其他行为，倘经安全理事会视每一个别案情决定宣告为侵畧行为，即视为构成侵畧行为。

4. 武力侵畧结果所得之任何领土或其他特殊利益一概不予承认。

5. 武力侵畧构成危害和平之国际罪行，引起国家之歧

治和物質責任及犯罪個人的刑事責任。

6. 上述各項規定絕不妨礙依據聯合國憲章使用武力，包括未獨立人民依大會決議一五一四(十五)行使其固有的自決權利而使用武力。

B. 哥倫比亞、塞浦路斯、厄瓜多爾、加納、圭亞那、海地、伊朗、馬達加斯加、墨西哥、西班牙、烏干達、烏拉圭及南斯拉夫提出的提議草案 (A/AC.134/L.16 及 Add.1 及 2)：

大會

念及聯合國主要宗旨之一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的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的破壞，

確信武力攻佔（武力侵略）為最嚴重及最危險的侵略方式，理宜在目前階段着手訂立此種侵略方式的定義，

復確信侵略定義的訂定足使可能之侵略者有所顧忌，並可便利侵略行為的斷定，

復念及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九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具有斷定任何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的是否存在及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決定應採取何種措施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權力及責任，

考慮到關於是否有侵略發生的問題固須視每一個別案件的情形而斷定，但仍宜為的擬訂若干原則，以便利此種工作，

重申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各國皆有責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確信除本決議正文第三段所規定者外，一國不得援引任何性質的考慮作為對另一國使用武力的藉口，

茲宣告：

1. 僅联合国于执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职责时有权遵照宪章使用武力。

2. 就适用本定义而言，侵略乃係一国除本决议正文第三段所规定或安全理事会所从事或在其权力下所从事者外，对另一国包括其领水或领空在内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影响该国之领土完整、主权或政治独立。

3. 一国仅于遭受武力攻击（武力侵略）时方可依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4. 区域办法或机关仅于安全理事会依据宪章第五十三条采取行动有此决定时，方得诉诸执行行动或任何武力之使用。

5. 依照上述各段并不妨碍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权力及职责的前提下，一国首先违背宪章对另一国从事下列任一行为皆构成侵略行为：

(a) 一国对另一国宣战，

(b) 一国之军队侵犯或攻击另一国领土，任何军事占领，不论如何短暂，或强行吞并另一国领土或其一部分，

(c) 一国之军队轰炸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领土使用任何武器，尤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d) 一国之军队对另一国海岸或港口施行封锁。

6. 上文第三段不得解释为授权依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合法自卫权利之国家采取任何与其所受武力攻击不成适当比例之措施。

7. 一国在其本国领土内遭受另一国组织或支持之非正规、志愿或武装团体颠覆及/或恐怖行动之害时，得采取一切合理及适当之步骤以保障其生存及制度，而无须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订之对该另一国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合法权

利。

8. 一国的领土不可侵犯,不得成为另一国根据任何理由所作军事佔领或所采其他武力办法的对象,甚至暂时性质亦所不许,此等藉武力取得的领土一概不予承认。

9. 本宣言詮定的武力侵畧及以上列举的行为构成危害国际和平罪,引起国际责任。

10. 上列各段不得解释为限制宪章内有关民族自决、主权及领土完整各项规定的范围。

C. 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所提之提议草案 (A/AC.134/L.17 及 Add. 1 与 2):

大会,

深知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且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畧行为或其他和平的破坏,

复按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的威胁、和平的破坏或侵畧行为的是否存在,并应提出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重申各国应采用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正义,

相信侵畧行为是否发生问题虽应按照每一个别案件的一切情况加以考虑,但普遍承认的侵畧定义仍可使此种考虑有所遵循,

认为此种侵畧定义可便利联合国职务的执行,并鼓励各国诚意履行其依联合国宪章所负的义务,

爰通過下列定义：

一、根据联合国宪章，“侵略”二字乃应由安全理事会于行使第二十四条所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及第三十九条所列的任务时相机适用的名词。

二、“侵畧”一词在不妨碍查明有和平的威胁或和平的破坏情形存在的前提下，适用于一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为侵害任何他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公开或秘密，直接或间接使用武力。任何行为的构成一国所施行或^对一国所施行的侵畧者，倘系一国或由国际界线或国际协议的界线限定的政治个体对任何另一国或任何另一如此划界而不受其管辖的政治个体所施行，亦构成侵畧行为。

三、为行使单独或集体自衛的自然权利，或依主管联合国机关或主管区域机关的决定或经其授权而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方法使用武力，並不构成侵畧。

四、可以构成侵畧的武力的使用包括一国在上文第二段所述情形下使用武力，但不一定以此为限，而

A. 其目的为：

- (1) 缩小另一国的领土或改变其界线；
- (2) 改变国际协议的界线；
- (3) 擾乱或干涉另一国事务的进行；
- (4) 使另一国改换政府；或
- (5) 加害或取得任何种类的让步；並

B. 使用下列方法：

- (1) 以军队侵犯另一国管辖的领土；
- (2) 违反准许驻在的基本条件在另一国境内使用其军队或在准许期限届满后继续将其军队留

駐該國境內；

- (3) 其軍隊對另一國管轄的領土施行襲擊；
- (4) 使用其他方式的武力對另一國施行實際的毀壞；
- (5) 對另一國的軍隊、船舶或飛機施行故意的攻擊；
- (6) 組織、支持或指揮武裝團隊非正規或志願部隊侵入或滲透另一國；
- (7) 組織、支持或指揮另一國內的暴烈內亂或恐怖行動；或
- (8) 組織、支持或指揮旨在以暴力推翻另一國政府的顛覆活動。

附件二

工作小组的报告

1. 依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特设委员会第一〇三次会议决定成立的工作小组在一九七三年五月二日至二十五日期间举行了十四次会议，由芬兰代表本特·布罗姆斯先生担任主席。

2. 五月二日第一次会议时，工作小组决定展开工作，首先对特设委员会一九七二年会议报告附件二、附录A^②所载的非正式商谈小组报告进行初读。工作小组并决定依下列次序审查侵畧定义的各方面：一般性侵畧定义及提议列入的行为，间接使用武力及轻微事件条款，合法使用武力，包括集中化问题，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民族自决权利问题，侵畧的法律后果。一般瞭解下列项目也将受到审查：使用一国领土为攻击另一国的基地，联合国机构的职权和相称性原则。

3. 在同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中，工作小组决定成立第一个联系小组，并将一般性侵畧定义条文，特别是其中所用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两名词交付该小组审议。该小组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哥伦比亚、法国、加纳、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个联系小组一共举行了四次，其主席一职由工作小组主席兼任。

4. 工作小组完成其对上届会议非正式商谈小组所提报告的初读后，在五月八日第七次会议上决定再成立两个联系小组——第二和第三小组——并由工作小组主席兼任这两个小组的主席。第二联系小组被派审议下列各项问题：提议列入的行为，间接使

^② 大会正式纪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十九号(A/8719)。

用武力、轻微事件条款及民族自决权利。该小组由下列各国组成：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法国、加纳、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六国草案共同提案国中指派的两个会员国。第三联系小组则被派审议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其成员如下：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圭亚那、墨西哥、西班牙（后由厄瓜多尔取代）、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六国草案共同提案国中指派的两个会员国。第二小组举行了十一次会议，第三小组举行了八次会议。

5. 五月十五日第八次会议，工作小组决定成立第四联系小组，并指示它审议合法使用武力及侵畧的法律后果问题。这个小组的主席职位也由工作小组主席兼任，其组成如下：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六国草案共同提案国中指派的两个会员国。小组共开会四次。

6. 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会议，工作小组决定成立一个起草小组，并指示它编制一分序言草案和审议其他起草性质的问题。这个小组的主席职位也由工作小组主席兼任，成员如下：加拿大、埃及、法国、加纳、伊朗、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

7. 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会议，工作小组收到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一份工作文件。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会议，工作小组收到了本报告，其附录A中载有各联系小组报告和起草小组的报告的综合刊。在同日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工作小组决定审阅本报告，并决定将各代表团提交工作小组的提议载列於本报告的附录B。

附录 A

各联系小组报告和起草小组报告的合刊

序言部分

基于联合国主要宗旨之一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采取有效集体措施,以防止并消除对于和平的威胁,制止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为,

忆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的威胁和平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且应作出建议或决定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采取措施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

复忆及依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负责任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鉴于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对于联合国宪章中有关联合国各机构权责的规定的扩大或削减,

复认为侵略乃是非法使用武力的最严重和最危险的方式,在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情况下,蕴藏世界大战的威胁及其一切惨重后果,因此目前实应订立侵略定义,

重申各国负责任不使用武力剥夺各国人民的自决、自由及独立权利,

复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应成为另一国违反宪章实行军事占领或以其他强力措施侵犯的对象——即使仅是暂时的对象,

确信侵略定义的订立将对未来侵略者发生约束作用,且将简化侵略行为的确定及其制止措施的执行,并便利对侵略的受害者

施行援助並保护其合法权利和利益，

认为有无发生侵畧行为的问题固须按照个别案件的情形加以审议，但仍宜拟订若干基本原则，作为此种确定的准绳，

一般性侵畧定义

第一条

「侵畧是指一国对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使用武力，或以本定义所规定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方式使用武力〔无论其施加方法如何〕。

解释性说明：本定义中“国家”一词的使用

- (a) 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国是否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而且
- (b) 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第二条

有违宪章规定的首先使用武力，构成侵畧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依照宪章並参照其他有关情况，包括作为证据的当事国目的，断定侵畧行为不能成立。

提议列入的行为

第三条

任何下列行为无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畧行为：

- (a) 一国军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此类侵入或攻击

- 而实行任何军事占领,无论为期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的领土或一部分领土;
- (b) 一国军队轰炸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 (c) 一国军队对另一国海岸或港口实行封锁;
 - (d) 一国军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军、海军陆战队和航空机队实行攻击;
 - (e) 一国与另一国协议之下在接受国驻紮军队,但违反协议规定之条件使用该项军队,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国领土内驻军;
 -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并在前者默许和协议下供后者使用其领土作为对第三国进行侵畧的行为;
 - (g) 一国本身或以他国名义派遣武装团队、非正规军或傭兵入侵另一国,或以武力行动对另一国实行攻击,其严重性或其公开和积极参与程度相当于以上各款所列举的行为。

关于上列清单非详尽性质的规定 及轻微事件条款

第四条

上列行为既非详尽也不妨碍安全理事会不作出侵畧行为的断定,如果所涉行为情节过于轻微不足以构成此一行动。

相对而言,安全理事会得根据宪章规定,断定其他构成侵畧的行为。

民族自决权利

第五条

前此各段不得被解释为对宪章中关于民族自决权利各项规定的范围施加限制；或阻止军事占领下或任何方式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使用武力并寻求或接受支持和援助以反对并抵抗这种外来统治，以期依据宪章原则及遵循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行使其固有的自决权利。

侵畧的法律后果

第六条

侵畧构成危害国际和平的〔 〕，引致国际法上的责任。因侵畧结果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一概不予认为合法。

合法使用武力，包括集中化问题

第七条

本定义不得被解释为在任何方面扩大或缩小宪章中关于合法使用武力事例各项规定的范围。

*

* *

下列字句业经审议但未决定究应加在何处：

“任何改虑，不管其性质属于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方面，皆不得作为侵畧的理由。”

各联系小组及起草小组报告所列意见

序言部分

关于第六段，起草小组有两位成员在执行部分各项相关规定尚未取得协议之前保留立场。一位成员对这一段的实质保留立场，他要求提到领土完整的原则。

关于第七段，一位成员提议将“武力”应改为“武装力量”。另一位成员表示同意。一位成员反对使用“违反宪章”字样。

关于“一般性侵畧定义”的条款

有关联案小组的一位成员提议，以“以任何方式”字样代替[无论其施加方法如何]。另一位成员则提议将“原则及宗旨”改为“原则及规定”。一位成员提议删去方括号内字句，因为侵畧行为清单中已列入分段(a)。

一位成员保留其对“主权”一词及解释性说明中(b)段的立场。

有一位成员虽然接受“本定义所规定的”字样所含观念，但说他希望重新草拟这段字句。

有人又觉得无需特别指明国家领土包括领水和领空，因为这是国际法中普遍接受的概念。

关于“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条款

有关联案小组内对有待通过案文未取得普遍协议。

许多成员表示愿意考虑接受这个案文，但是有些成员则表示反对列入“违反宪章”及“包括引用有关国家之目的为证据”等字样。也有人提出一些措辞上的修改。有一位成员提议以“本定义所规定的”取代“违反宪章”字样。

尽管经过多方商谈，现阶段仍无法找到一个一致接受的办法。

提议列入之行为

关于序言第一句，有人认为必须重新草拟，以确保其与其他各项规定相符一致。

关于分段(d)部分，一位成员就保留其对“海军陆战队和航空机队”等字样的立场。

关于分段(e)部分，有人提议删去“在协议终止后”而以下述字句取代：“在协议效力终止后”。

有一位成员对整个案文保留立场。

一位成员对分段(f)保留立场。

分段(g)部分没有取得普遍协议，但在协商最后阶段讨论了上面所载的案文。有人提议间接使用武力应自成一条款而不列入侵畧行为清单中作为一个分段。案文结尾处最初使用的“或其合作程度”遭到强烈反对，对目前所用“或其公开和积极参与程度”等字样，反对意见仍未消除。

其他保留所本的看法是分段意义过于狭小，而且畧去了应予包括在内的行为。

关于“民族自决权利”条款

有待通过的案文未取得普遍协议。本文件中所载案文已于协商最后阶段审议。

关于序言部分，有人提出了下述一段：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不使用武力剥夺各国人民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有些成员对上述案文保留立场，他们提到的重点不是措辞有关，便是与实质有关。

一位成员提议在第二行的“自决”一词后面增加“、主权及领土完整”等字样。

关于“侵畧的法律后果”的条款

关于第1段，委员会改虑下列审议五个任择的括弧内字句后补

1. “一项严重破坏”
2. “一项罪行”
3. “罪恶破坏”
4. 主张侵畧的法律后果不列任何规定。
5. 以下文取代现有案文：

“侵畧引致国际法上的责任。”

关于第2段，一位有关联系小组成员支持列入以下案文：

“一国的领土不可侵犯，并不得成为——即使为时短暂——另一国以任何理由实行军事佔领或其他武力措施的对象，使用武力所取得的领土和任何其他特殊利益，一概不予承认。”

另一位成员对“特殊利益”四字保留立场。

另一位成员进一步提议将下列一段列入侵畧定义的序言中：

“重申一国的领土不可侵犯，并不得成为——即使为时短暂——另一国违反宪章所实行的军事佔领或其他武力措施的对象。”

关于“合法使用武力，包括集中化问题”的条款

有人代表十三国小组宣佈，该小组对于合法使用武力问题尚

未作出最后决定。

附加条文

有一位成员保留他的立场。

一位成员提出下列案文：

“任何有关一国内政或外交政策的考虑，不论其性质属于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方面，都不得作为此间所规定的侵畧行为的理由。”

附录 B

向工作小组提出的提案

A. 厄瓜多尔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删去“包括引用有关国家的目的为证据”等字。

提议列入之行为

在分段 (d) 中, 删去“海军陆战队和航空机队”等字。

侵畧的法律后果

以下文取代第 2 段:

“以武力取得的任何领土或其他特殊利益一概不予承认。”

B. 印度尼西亚

提议列入之行为

1. 分段 (d) 内容应与一九七二年特设委员会报告书所附非正式商谈小组报告中所载的最初有关案文相同:

“(d) 一国军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军施行攻击。”

2. 分段 (g) 最后一节应读为:

“... 或其支持或公开和积极参与程度相当于以上各款所列举的行为。”

C.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提出将以下案文列入定义之中：

提议列入之行为

第____条（关于先用原则及目的的条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下列任何武力之使用，不论是否经过宣战：

间接使用武力

一国组织或鼓励协助组织非正规军或武装团队志愿军或傭兵侵入另一国领土；或在另一国领土进行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或以涉及使用武力的行动攻击另一国领土；或默许在其本国领土内从事以进行此类行动为目标或造成此类行动结果的各种有组织的活动。

D. 阿尔及利亚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删去“违反宪章”数字及“包括引用有关国家的目的为证据”第字。

民族自决权利

在“前此各段”等字后增添“尤其是第三条分段(8)”等字样。

E. 埃及

序言第7段

删去“违反宪章”四字。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以下文取代案文第二条：

“违反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应构成侵畧的自明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遵照宪章，推定此一裁决不能成立。”

侵畧的法律后果

案文第六条中，以“因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结果而取得的”等字样取代“因侵畧结果而取得的”等字。

F. 圭亚那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提议条款中增加下面一段：

“但任何考虑，不论其性质属于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方面，都不能作为侵畧的理由。”

提议列入之行为

分段(8)中“派遣”二字之后添入“组织或支持”等字样。

民族自决权利

以下文取代提议条款：

“本定义任何部分都不得被解释为妨碍殖民政权下及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下人民所固有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或使他们的斗争，特别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国际法原则宣言而从事的民族解放运动的正义斗争，成为无效。”

4. 意大利 序言

1. 意大利代表团对第6段保留立场。
2. 序言第7段法文本应按照英文本修改。
3. 英文本第8段中，“合法权利及利益”应由“权利及合法利益”等字取代。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法文本中应以“constitue la preuve prima facie”等字取代“constitue la preuve suffisante à première vue”等字。

提议列入的行为

1. 修订序言部分如下：

“在不妨碍第二条（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原则下，下列任何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皆应构成侵畧行为之自明证据：”。

2. 修订分段(f)如下：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作为对第三国进行侵畧行为之用的行为；”。

无论如何，意大利代表团对分段(f)所载短句“在前者默许和协议下”保留立场。

关于清单非详尽性质的规定及轻微事件条款

1. 删去第2段。

2. 修订第1段如下：

“上列行为清单既不详尽，亦不阻止安全理事会不把一项行为断为侵畧行为，如果所涉行为无足轻重，不足以构成此一推断。”

侵畧的法律后果

修订第1段如下：

“侵畧构成()和平引致国际上的责任。”

条款编订次序

意大利代表团提议下列次序：

- | | |
|------|------------------------|
| 第一条： | 一般性侵畧定义 |
| 第二条： |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
| 第三条， | 第1段：提议列入的行为 |
| | 第2段：关于清单未详尽性质规定及轻微事件条款 |
| 第四条： | 侵畧的法律后果 |
| 第五条， | 第1段：合法使用武力 |
| | 第2段：民族自决权利 |

H. 墨西哥

先用原则及侵畧意图问题

以下文取代案文第二条：

“违反联合国宪章首先使用武力应构成侵畧行为的自明证据。”

但此原则绝不限制或削减安全理事会依宪章规定审查所有相关情况,以及其他有事实支持的目的,以谋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权力。”

I. 罗马尼亚 序言部分

罗马尼亚代表团保留其在下届会议时对序言全文发表意见的权利。

提议列入的行为

罗马尼亚代表团提议定义的执行部分应列入一项有关禁止大规模毁灭武器的规定。

J. 乌拉圭

一般性侵略定义

定义措辞可作如下安排：

“从国际观点上说,侵略为一国以不符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方式使用武力攻击另一国。”

提议列入的行为

本条款措辞可作如下安排：

“凡侵害一国主权、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包括领水和领空——的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例如：

-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时间多么短

- 暂—;或使用武力併吞另一国的领土或一部分领土;
-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个使用任何武器攻击另一国领土;
 - (c) 一国的海岸或港口遭到另一国武装部队的封锁;
 -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的陆、海、空军;
 - (e) 一国在另一国同意之下在其领土驻扎军队,但违反此项同意所规定的条件或逗留期限,使用此项军队;
 - (f) 一国派遣组织或支持武装团队、非正规军或傭兵,侵入另一国领土。”

有助于断定侵畧行为和后果责任
是否存在及其严重程度情况

一、“国家”一辞之使用,并不暗示对承认该国的问题或对该国是否享有联合国会员国地位的问题表示任何有关意见。

二、国家作为侵畧主动者或被动者的概念包括“国家集团”

三、在断定侵畧是否存在及其严重程度与后果责任时,可以改虑一些情况以便绝对确定:那一国在时间上首先采取行动,其侵畧动机是否属于下列之一:

- (a) 缩小另一国的领土或改变其疆界;
- (b) 改变国际协议的界线;
- (c) 于擾或干预另一国事务的进行;
- (d) 谋求另一国家的改变;
- (e) 加害或求取任何种类的让步;
- (f) 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四、如果情节轻微,安全理事会不必表示是否有侵畧行为存在的意见,得敦促当事各方以宪章规定的办法(宪章第三十三条)解决冲突。

合法使用武力

本条款措辞可依下文:

“除安全理事会为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下令使用武力(宪章第四十二条)及根据区域安排或机构为同样目的经安全理事会授权使用武力(宪章第五十二及第五十三条)外,各国只有因遭武装攻击而单独或集体行使自卫权利时,才能合法使用武力(宪章第五十一条)。”

侵畧的法律后果

本条款措辞可依下文:

“侵畧既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违反,即不应创立可被承认的权利或利益,並应引致国际法上的责任。”

附加规定

关于侵畧定义各项规定的解释

前述定义规范中所载各项规定皆不得扩大或缩小宪章中与下列各点有关的规定:

(A) 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安全理事会断定是否有任何威胁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畧行为的存在,或依照宪章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决定采取何种措施以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职权;

(B) 各国人民自决、主权及领土完整的权利;

(C) 使用武力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
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